

# 获证组织须知

##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程序

### 1 目的

确保 ZTC 对认证委托人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等活动满足相关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ZTC 对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资格进行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等活动。

### 3 职责

3.1 市场部负责提出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申请，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恢复、注销、撤销通知书，以及相关证书的收回和销毁。

3.2 注册部负责对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或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建议进行审查、评定和批准，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注销、撤销通知书的制作、发放，以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证书信息的报送和 ZTC 信息系统和网站中证书状态的更新。

### 4 工作内容

#### 4.1 授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4.1.1 认证资格授予的条件

a) 认证委托人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b) 认证委托人建立和实施的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c)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d)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e)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f) 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g)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h)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且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i)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事故；

j) QMS 还需要满足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且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以及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的要求。

#### 4.1.2 认证资格授予的程序

a) ZTC 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b) 认证委托人向 ZTC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c) ZTC 根据组织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d) 满足 4.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TC 审定，认为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e) ZT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4.2 认证资格拒绝的条件和程序

##### 4.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认证委托人信息未通过 ZTC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b) ZTC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c)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委托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 ZT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d)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委托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ZTC 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e)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委托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ZTC 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f) 除以上情况外，ZT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 4.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a) 符合 4.2.1 条件之一，经 ZT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b) ZTC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不予发证通知书》。

#### 4.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4.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认证委托人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b) 认证委托人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c)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d) 认证委托人于获证期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e) 认证委托人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f) 认证委托人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g) 认证委托人能按照 ZTC 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h)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i) 认证委托人履行与 ZT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4.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 满足 4.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ZT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ZTC 审查后认为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ZTC 签发《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向认证委托人发放；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认证委托人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ZT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 4.4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 4.4.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 4.4.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认证委托人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 4.4.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a) 认证委托人名称、住所变更；

b) 认证地址变更；

c) 地名、邮编变更；

- d)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e)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 4.4.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 4.4.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 4.4.2.1.1 认证委托人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认证委托人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认证委托人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c)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认证委托人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ZTC 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 d)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 4.4.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包括环评、环保验收，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 4.4.2.1.3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 c)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 4.4.2.1.4 认证委托人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的书面申请。

###### 4.4.2.1.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 4.4.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 a) 认证委托人根据 4.4.1 要求向 ZTC 正式提交满足 4.4.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b) 需要时，认证委托人应接受 ZTC 的审核；
- c) 经 ZTC 审定，认为认证委托人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d) ZTC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编号、有效期保持不变。

#### 4.5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4.5.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扩大；
- b)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4.5.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认证委托人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认证委托人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委托人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 c)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委托人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e)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 4.5.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ZTC 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认证委托人知悉并理解；
- b) 认证委托人向 ZT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c) 必要时，认证委托人与 ZT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d) 满足 4.5.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ZTC 审核、审定，认为认证委托人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e) ZTC 向认证委托人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 4.6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4.6.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认证委托人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缩小；
- b) 产品/服务类别减少；
-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d)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 4.6.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认证委托人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 b) 认证委托人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 c) 认证委托人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 4.6.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认证委托人向 ZT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或 ZTC 提出缩小认证委托人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ZT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b) 必要时, 认证委托人应与 ZTC 修订认证合同;

c) 经 ZTC 审定, 认为认证委托人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 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收回原认证证书,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4.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4.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ZTC 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2) 获证组织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3)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4)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 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5) QMS 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b) 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项 (尤其是严重不符合项), 获证组织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 或在约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或认证机构接受 (或未被证实有效);

c) 获证组织不能按规定的時間间隔和频次要求接受监督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次认证不能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完成第 1 次监督审核;

2) 从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日期起, 后续的每一次审核应在其审核周期 (每 12 个月为一个审核周期) 内完成, 认证证书暂停不影响该证书后续的审核周期安排;

3) 监督审核周期策划应至少满足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结束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

d) HACCP 认证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

e) 未按《ZT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文件要求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f) QMS 认证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

g)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 (如: 质量/环境/安全等), 或被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如: 产品质量抽查、环保或安全监察) 发现问题的, 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h) 发生与质量/环境/安全等相关重大舆情的；

i) 获证组织持有的与认证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j) 获证组织不承担、或未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k)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应提交书面暂停申请和详细说明；

l) 认证标准有效期到期失效；

m)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n)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o) 主动请求暂停的；

p)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4.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ZTC 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组织向 ZT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b) 必要时，ZTC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c) 经 ZTC 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d) 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

d) 获证组织按照《ZT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 4.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4.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 4.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向 ZT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申请》；

b) 需要时，获证组织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c) 经 ZTC 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 4.9 认证资格的撤销

### 4.9.1 认证资格撤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T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b) 拒绝配合认证/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件事故或违法问题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e)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f)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g)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h)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i) 获证组织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ZT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2) 获证组织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3) 经核实获证组织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 4) 获证组织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 ZTC 的）；
- 1)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4.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对属于现场审核时发现获证客户存在 4.9.1 任一情况，审核组做出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推荐性结论，材料移交注册部。对市场部在跟踪获证组织发现上述情况属实的，填写《暂停/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申请》，交注册部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发放《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认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 4.10 注销认证资格

#### 4.10.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 并确定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
- b) 获证组织因换发新证而注销旧证书。

#### 4.10.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获证组织向 ZTC 提出注销申请, 填写《暂停/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申请》, 经 ZTC 核实与审定, 确认获证组织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注册部作注销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后, 发放《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确认获证组织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注册部作撤销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后, 发放《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认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 5 认证信息报送

注册部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次月 10 日前, 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申请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相应证书信息的报送, 同时进行公司网站中证书状态的更新。

